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美麗華酒店三樓二至三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美麗華酒店三樓二至三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綺琴女士

(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通過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b) 購回最多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9,182,0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9,836,40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918,203股股份，分別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周治偉先生及陳偉康先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分別在董事會任職逾24年、13年、10年及3個月。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2023年6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偉康先生，彼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崔志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崔志仁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考慮董事會的組成、陳偉康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陳偉康先生。

陳偉康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美麗華酒店三樓二至三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9,182,030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918,20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49,182,030股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亦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擬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及（如適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另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如有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當日或之後，沒有能力償還其已到期的負債，該股份購回不能生效。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1.17	0.99
八月	1.15	0.93
九月	1.20	1.04
十月	1.14	0.96
十一月	1.19	0.95
十二月	1.38	1.0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0	1.15
二月	1.38	1.23
三月	1.49	1.19
四月	1.47	1.16
五月	1.28	1.08
六月	1.20	0.9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8

6.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以收購守則第32條的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及其聯繫人謝達峰先生（「謝先生」，為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及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被視為持有180,827,547股股份的權益，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7%。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邱安儀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63%的權益。

董事相信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之責任，但公眾持股量或會降至低於2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二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康先生（「陳先生」），現年55歲，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 Artellex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提供優質藝術和攝影印刷及貿易服務。彼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彼由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積累了豐富的電信營銷經驗。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彼曾負責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品牌策略及市場發展，並由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的多個高級職位。陳先生作為一位具備跨行業專業知識且多才多藝的領導者，在銷售營運、品牌營銷、持份者參與及社交媒體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多元化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按照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獲得定額董事袍金港幣216,000元。支付予彼の董事袍金乃經考慮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和參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後釐定。

考量了董事會的技能組合、陳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學歷背景，並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陳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於2023年6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陳先生繼續保持獨立。董事會亦相信，陳先生的多元化管理經驗，將為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就陳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美麗華酒店三樓二至三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偉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情況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所示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所示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及伍綺琴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周治偉先生及陳偉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實體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6)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予出席者。